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0分

地點: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第一會議室(3樓)

主席:郝主任委員建生 紀錄:劉秀芳

出席人員: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 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 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:邱總幹事志偉、孫召集人立展、林副總幹事淑娟(請假)、 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 娟華(請假)、鄭秘書志良(請假)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長 淑惠(請假)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林 組長慧姬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#### 報告事項:

一、確認第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二、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# 報告事項:

第1案:有關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 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,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第2案: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候選人繳納 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,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第3案: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候選人競選 費用補貼款乙案,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: 洽悉。

#### 討論事項:

第1案: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,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,提請追認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,敬請審議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檢具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 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4案: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「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 抽籤須知(草案)」、選舉期間、選舉公告(稿)、候選人 登記公告(稿)等相關事宜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,並增訂日後若有同類之里長補選程 序作業,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,並於事後提委員會議 追認。 第5案:使用手機號碼為09\*\*-\*\*\*458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1.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2. 有關此條文(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)建請中 選會訂定之明確裁處規範以利執行。

第6案:使用手機號碼為09\*\*-\*\*\*063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,請討論。

決 議:1.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2. 建請中選會訂定此類簡訊助選違規時間點是以簡訊「發送時」或「收到時」為準。

第7案:民眾檢舉高雄市第1屆美濃區祿興里里長候選人劉〇欽於 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 第1項第2款規定一案,請 討論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:

第1案:建請發放「委員證」以便委員於投票日到各投開票所視 察。

決 議:同意辦理。

第2案:建請製作感謝狀予卸任委員。

決 議:同意辦理。

第3案:因高雄市政府停車位有限,造成委員停車困難,延宕時間,請設法解決。

決 議:日後委員會議移至鳳山廳舍(原高縣選委會)舉行。

散會:下午17時45分。